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 CCTC 保税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增补易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增补易德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增补余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 CCTC 保税大厦 12 楼。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浩 联系电话：0730—8828198，传真 0730—8826828

5、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702

投票简称: 正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3.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